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9.4	-	100.0
其他收入	8.5	3.2	165.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	-5.7	-181.8	-96.9
除稅前虧損	-11.2	-186.5	-94.0
股東應佔虧損	-11.2	-186.5	-94.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09	-0.149	-94.0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2.7	167.0
流動負債淨值	-542.8	-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	54.7
股東資金	-454.3	-433.3
流動比率(x)	0.08	0.12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風雨飄搖的一年。各國相繼出現驚人天災，全球政治動盪持續，且出現國際紛爭與關稅問題，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放緩。除了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合浦種植場鮮橙收成季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400,000元，其中優質水果貿易開始產生貢獻。

經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作出重大舉措，例如將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重組本集團，並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的同名分節）後，本集團亦已克服了多項巨大的困難和障礙。最終，本集團已走出陰霾，邁向晨曦，預備迎接黎明的第一道曙光。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潛在買方收購本集團若干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並隨後取得突破進展，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該名潛在買方出售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該等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中披露。

前景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優質水果，繼續發展其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將於合適季節種植更多不同品種的時令水果，使其農產品的種類多樣化，全力提高合浦種植場的全年出產能力。

除本公司大多數農產品於中國高端市場的現有批發渠道外，本集團亦將盡更大努力，有策略地加強其水果分銷運作，透過擴大分銷渠道和網絡，方便與中國不同省份的潛在客戶進行洽商。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和收購機遇，以於可見未來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農業業務由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以及一間新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00%。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嚴控栽種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分部採取新業務模式。新附屬公司在中國深圳成立，作為本集團分銷鮮果的新平台(「**鮮果分銷平台**」)。鮮果分銷平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開業，在中國分銷多種優質鮮果，目前仍處發展階段。本集團仍會致力經營鮮果分銷平台，並計劃分銷由不同渠道向鄰近亞洲國家及中國其他省份採購的優質鮮果。

財務回顧

收入

由於合浦種植場的鮮橙收成季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而鮮果分銷平台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由與數名個體農戶訂立的多份商業合作協議產生。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包括直接與收成及加工相關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00,000元)，主要包括薪金、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開支由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96.3%，主要源自(i)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一七年底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分別所產生的開支；(ii)由於若干區域的租賃安排而撇銷位於合浦種植園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有關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新鮮果分銷平台的開支所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00,000元)，指本集團鮮橙成熟及收割時，鮮橙的公允價值增加淨值減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所得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500,000元)。大幅減少的原因為利添合浦重新綜合入賬並無出現虧損。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08及0.0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0.12及0.10)。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4,7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達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800,000元)，主要涉及收購合浦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控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薪酬方案會每年檢討，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住宿、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7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3人)，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的同名分節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公佈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其他重大事項」一節項下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分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不合作，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相應措施：

- (i) 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開始，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本集團股東權利及知情權；
- (iii) 修正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審視本集團有關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審閱及添加／修訂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本集團進行重組，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務求精簡本集團的營運及加強其財務狀況。有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詳情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中披露。

其他重大事項

(1)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滿桂富(「滿桂富」，其為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陳德強」)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集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訴訟，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證據，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亦要求履行額外審核程序。然而，滿桂富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除外)的財政、法律及行政記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法定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重新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2)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分別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發佈，惟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復牌條件。

(3)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公司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席法院聆訊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得悉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一審判決」)。據此，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滿桂富有權享有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北海果香園所持有的46.14%股權，且華爵須配合滿桂富，以進行股權轉讓登記。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審判決的原告或被告均可在訂明的時限(「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要求。倘並無於上訴期內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將於上訴期屆滿後生效。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之合約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及繼續就其立場竭力抗辯。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及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曾對其提起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該頒令日期起計30天上訴期失效當日)(「頒令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代表亦於當日出席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已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同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曾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是關於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已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5) 就於中國的合同糾紛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利添合浦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利添合浦接獲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民事裁定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傳票，內容有關採購若干殺蟲劑所涉及於二零一五年的未繳款項糾紛(「合同糾紛」)，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進行法院聆訊，並隨附公訴書。由於董事會認為未償還付款(即人民幣1,312,750元)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項合約糾紛作出公佈。

我們注意到，合同糾紛的原告人為一間於廣州的公司，即廣州市標群農資有限公司（「廣州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殺蟲劑貿易業務），而利添合浦為被告人，並向廣州公司購買殺蟲劑。合同糾紛於二零一五年發生。廣州公司向利添合浦申索未繳款項、罰款及相關損害賠償，並已向法院申請將利添合浦於中國建設銀行合浦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合浦分行存放的資金凍結，涉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312,75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各方聯同其代表律師出席法院聆訊。儘管廣州公司能出示買賣合同及發票，未繳款項據稱是源於未有提供出售予利添合浦的產品的送貨回單及物流證明文件。

經進一步協商後，雙方同意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進行的調解以完全解決合同糾紛。利添合浦同意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向廣州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056,057.50元，藉此完全及最終解決合同糾紛，而民事訴訟於同日起終止及獲撤銷。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A-One」）與獨立第三方周建君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A-One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出售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此外，A-One亦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轉讓及更替A-One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承擔債務。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即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所承擔債務約為人民幣279,500,000元（相當於約326,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估計將就出售事項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76,500,000元（相當於約673,600,000港元）。估計收益乃參考待售股份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解除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9,500,000元（相當於約326,600,000港元）及扣除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2,000,000元（相當於約341,2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復牌條件公佈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之復牌條件計有(i)本公司須顯示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本公司須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已發佈。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據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的修訂(「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儘快取得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批准。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354	–
其他收入	6	8,480	3,248
已使用存貨成本		(8,402)	–
議價購買收益	15	–	30,691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重新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	(231,71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451	22,295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731)	(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381)	(10,868)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7	(11,229)	(186,458)
所得稅開支	8	–	–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29)	(186,458)
		<u> </u>	<u> </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u> </u>	<u> </u>
每股虧損	9		
—基本攤薄		(0.009)	(0.149)
		<u> </u>	<u> </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1,229)	(186,45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9,790)</u>	<u>(5,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019)</u>	<u>(192,3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8,565</u>	<u>96,822</u>
		<u>88,565</u>	<u>96,822</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2,574	6,595
存貨		6,210	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29	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69</u>	<u>54,743</u>
		<u>44,182</u>	<u>70,151</u>
總資產		<u>132,747</u>	<u>166,973</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u>(466,615)</u>	<u>(445,596)</u>
資本虧絀		<u>(454,275)</u>	<u>(433,25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587,022</u>	<u>600,229</u>
負債總額		<u>587,022</u>	<u>600,229</u>
負債總額，已扣除資本虧絀		<u>132,747</u>	<u>166,973</u>
流動負債淨額		<u>(542,840)</u>	<u>(530,0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275)</u>	<u>(433,256)</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水果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濃縮果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一致。除另有表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並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財務報告期間末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期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呈列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事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的影響(如有)，以及為數多少的所呈報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此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有關資料，故未必可與本期間的數字相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中期財務資料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附註4)、收入(附註5)、其他收入(附註6)、除稅前虧損(附註7)、所得稅開支(附註8)、每股虧損(附註9)、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股本、儲備及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承擔(附註13)、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項(附註14)。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其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轉為本公司提名代表的變動，全部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並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盤點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有效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變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1,229,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454,27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出現淨負債。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於本公佈涵蓋的整段期間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包括下文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處理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每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出現爭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無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之預期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分類以便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其從事種植、耕種及銷售農作物產品以及買賣水果，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該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9,354,000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而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1,549	2,643
中國	9,354	-	87,016	94,179
	<u>9,354</u>	<u>-</u>	<u>88,565</u>	<u>96,82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36	-
客戶B	1,905	-
客戶C	1,303	-
客戶D	1,169	-

5.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6,922	-
銷售其他水果	2,432	-
	<u>9,354</u>	<u>-</u>

鮮橙銷售額中人民幣2,940,000元為來自鮮橙收成後即出售的收益，代表農作物產品在收成時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		總計
	銷售鮮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水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6,922	2,432	9,354
於一個時間段	-	-	-
總計	<u>6,922</u>	<u>2,432</u>	<u>9,354</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	8,378	2,391
利息收入	44	33
雜項收入	58	824
	<u>8,480</u>	<u>3,248</u>

附註：

管理收入源自本集團在耕種時提供管理服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24	5,6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8	138
	<u>6,842</u>	<u>5,79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701
已出售農產品的成本	2,699	－
已出售水果的成本	5,7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4	4,684
匯兌收益淨額	(7,951)	(5,684)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674	885
－種植基地	1,481	742
	<u>1,481</u>	<u>742</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結轉稅務虧損(如適用)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所致。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229)</u>	<u>(186,458)</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於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9	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60</u>	<u>4,928</u>
	<u>4,329</u>	<u>5,204</u>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13	5,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7	15,97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附註)	-	7,1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u>571,442</u>	<u>571,442</u>
	<u>587,022</u>	<u>600,229</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貨品出售前預先收取客戶的相關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費用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33	5,124
三至六個月	1,733	-
六至十二個月	<u>47</u>	<u>-</u>
	<u>2,513</u>	<u>5,124</u>

1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62	4,1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49	11,870
五年以上	78,507	80,014
	<u>94,218</u>	<u>96,05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須支付的租金，以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建築物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三年。種植場基地的經磋商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屆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12,829</u>	<u>13,84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法律訴訟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得悉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審判決。據此，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滿桂富有權享有華爵(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北海果香園所持有的46.14%股權，且華爵須配合滿桂富，以進行股權轉讓登記。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審判決的原告或被告均可在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要求。倘並無於上訴期內提出上訴，一審判決將於上訴期屆滿後生效。

由於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之合約安排，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及繼續為其立場積極抗辯。

(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One與獨立第三方周先生於該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A-One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此外，A-One亦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轉讓及更替A-One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承擔債務。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所承擔債務約為人民幣279,500,000元(相當於約326,600,000港元)。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計量期間，本集團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暫定金額人民幣8,823,000元作進一步調整。此舉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資料所披露的議價購買收益由人民幣21,868,000元增至人民幣30,69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人民幣195,281,000元減至人民幣186,458,000元，以及每股虧損由人民幣0.156元減至人民幣0.149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董事(倘可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有關本公佈內「其他重大事項—(1)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分節載列的理由及考慮，本集團若干中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獲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將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守則條文C.1.3

倘董事注意到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應將該等不確定因素明確顯著地披露。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其後該等不合作中國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被取消綜合入賬，餘下集團的財政表現遭受不利影響。我們注意到，本集團的總負債於二零一五／一六、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大幅超逾其總資產，主要源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雖然如此，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而實際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會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重獲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之控制權後，董事相信，透過於現有業務分部實施新營銷策略，加上本集團可能進行的重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應樂觀相信自身有能力扭轉局面及繼續其營運。

守則條文C.2.1、C.2.3 (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利添合浦之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取回及其業績於本集團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綜合入賬)，繼而影響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年度審閱。誠如本公佈內「其他重大事項-(1)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分節所述，本公司早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集團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渠道。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經改良及鞏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委聘外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年度審閱。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匯報股東提出的所有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使彼等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了解的任何信息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